

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

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通股份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经认真研究、审核公司提交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，是充分参考了混凝土业务应收账款的历史回款情况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，同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，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-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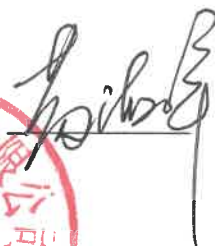
耿建涛：



张振侯：



黄海峰：



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2日

